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保險簡字第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鴻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喻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8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向原告投保「富邦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」，保單號碼為0524字23AEDL002262、0524字24AEDL002862、0524字24AEL0E00793，保險期間自112年7月22日零時起至114年7月22日止，承保範圍為

01 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，因其受僱人於職行職務期間遭受
02 意外事故而致死亡、失能或傷害，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定應負
03 補償責任，而受補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
04 償之責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系爭保險契約自112年7月22
05 日成立生效至113年10月8日終止，原告即行結算，被告尚應
06 補繳保費新臺幣146,861元，爰提起本訴。

07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要保書、系爭保險契約保險
08 單及條款、異動名冊結算批單、存證信函、雇主補償契約責
09 任保險申報附加條款、團體傷害保險申報結算附加條款為
10 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11 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
12 張為真實。

13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陳立偉